#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选聘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四)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五)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六)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及具体要求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 (一)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二)审议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三)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四)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 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七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
- **第八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九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并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 进行资质审查: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第十二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 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 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 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八年,因业务需要 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八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 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 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 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一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尽快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并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 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未按规定将财务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的:
  - (二) 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